

附件 2

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性邀请信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按承担课题撰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单位提交一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单位审核留存。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

渠道请选择“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应明确如下内容：

1)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3) 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19年9月1日，且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

4)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反映其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7.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

列出选择承担的 2019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的序号、委托司局、调研题目及研究计划书。